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管考結果一覽表

序號	縣(市)別	有無提交109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	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含抽查情形)	執行效益	管考結果
1	臺北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239 萬 1,20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1 億 239 萬 1,200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居家檢疫生活需求維持問題，協助送餐與提供相關生活支持，以便居家檢疫者安心順利完成；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2	新北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7,019 萬 1,400 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296 萬 8,800 元；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計 3,722 萬 2,6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3	桃園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4,649 萬 8,200 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1,843 萬 7,200 元，賸餘經費繳回 3 萬 400 元；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計 2,803 萬 6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4	臺中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4,520 萬 3,6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199 萬 200 元，賸餘經費繳回 16 萬 1,0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1,305 萬 2,4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抽查結果有 161 件為重複申請案、1 件應為第 5 期申請案，依規定應繳回計 16 萬 2,000 元(已繳回 16 萬 1,000 元，待繳回 1,000 元)，餘皆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計 789 人次；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針對防疫辦理相關宣導及會議場次計 265 場，另各區公所及本府辦理防疫兵棋推演計 60 場次。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管考結果一覽表

序號	縣(市)別	有無提交109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	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含抽查情形)	執行效益	管考結果
5	臺南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168 萬 4,0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1,551 萬 6,4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616 萬 7,6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6	高雄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4,910 萬 6,2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281 萬 5,800 元，賸餘經費繳回 2,0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1,628 萬 8,4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7	新竹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921 萬 3,00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921 萬 1,000 元，賸餘經費繳回 2,000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8	苗栗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13 萬 5,200 元，實際撥付 595 萬 5,200 元，賸餘繳回 18 萬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不分平日或假日，全力動員，完備各項工作，協助發現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9	彰化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63 萬 6,400 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482 萬 1,600 元，賸餘經費繳回 1 萬 2,000 元；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580 萬 2,8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管考結果一覽表

序號	縣(市)別	有無提交109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	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含抽查情形)	執行效益	管考結果
10	南投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459 萬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209 萬 2,000 元；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計 249 萬 8,0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即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1	雲林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33 萬 4,4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48 萬 3,0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185 萬 1,4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就醫需求，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個案手機定位異常者，申請電信優化處置、個案如因居檢地址無法滿足生活需要，協助個案居檢地址異動處置、如個案有垃圾清運及送餐需求服務，協助轉介相關單位妥處，如遇有檢舉案件或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動員民政、警政及衛生單位第一線人員實地訪查，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2	嘉義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3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42 萬 8,0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242 萬 8,000 元；第 4 期補助款刻正辦理申請作業，近日將報部撥付。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應儘速辦理第 4 期補助款申請作業。
13	屏東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52 萬 7,600 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56 萬 7,800 元，賸餘經費繳回 2,000 元；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計 295 萬 7,8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相關提供居檢者協助內容如下： (一)居家防疫關懷包由本府衛生局、行政處提供相關物資(如額溫貼片、防疫口罩、日常用品等)由鄉鎮市公所第一線關懷人員協助發送給居家檢疫者。 (二)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居檢者提出生活日用品需求，協助代為採買等服務。 (三)提供居檢者名冊轉介本府環保局協助垃圾收集清運。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管考結果一覽表

序號	縣(市)別	有無提交109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	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含抽查情形)	執行效益	管考結果
14	宜蘭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15 萬 8,6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66 萬 4,6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149 萬 4,0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本府為協助居檢民眾安心居檢，提供居家檢疫個案多面向之生活支持，如提供居家防疫安心包、有症狀轉介就醫、協助垃圾清運等服務，以解決居檢民眾之問題，109 年執行成效如下： (一)居家防疫安心包由本府衛生局提供相關物資(如體溫計、酒精、漂白水、垃圾袋等)由鄉鎮市公所第一線關懷人員協助發送給居家檢疫者，共計發送 4,078 份，另防疫口罩共計發送 19 萬 105 片。 (二)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獨居或全家同時檢疫且有送餐或代買日用品之居檢個案，提供多元送餐或採買服務計 20 人。 (三)轉介衛生單位協助安排就醫之人數共 526 人次。 (四)轉介環保單位協助垃圾收集清運累計執行 254 戶。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5	花蓮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62 萬 2,813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261 萬 3,141 元，賸餘經費繳回 9,672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賸餘款並依規定全數繳回國庫。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抽查結果有 3 件不符規定，並已依規定扣減相關人員作業費計 3,000 元。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16	臺東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5 萬 9,20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105 萬 9,200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民政、警政及衛生單位第一線人員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17	澎湖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4 萬 5,40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14 萬 5,400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最終成功守住澎湖零確診，帶來 109 年下半年的觀光人潮及觀光產值。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管考結果一覽表

序號	縣(市)別	有無提交109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	補助款支用情形	內部控管機制(含抽查情形)	執行效益	管考結果
18	金門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37 萬 1,0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34 萬 6,0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2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19	連江縣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3 萬 8,20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3 萬 8,200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20	基隆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493 萬 1,200 元。第 1 期及第 2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250 萬 5,600 元；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計 242 萬 5,6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3 期及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
21	新竹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01 萬 1,200 元，實際發放金額為 1,001 萬 1,200 元，均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109 年補助款均已核銷轉正。
22	嘉義市政府	有	109 年度申請 4 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65 萬 8,000 元。第 1 期至第 3 期已辦理核銷轉正完竣，實際發放金額為 195 萬 4,600 元；第 4 期補助款計 70 萬 3,400 元，刻正辦理發放核銷作業。	一、本補助款項均依規定專款專用，未移作他項使用。 二、針對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辦理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補助相關印領清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及抽查表並依規定妥為保存。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如遇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全力動員防疫及執法人力追查行蹤，有效避免疫情於社區傳播。	經查該府內部控制機制(含抽查情形)符合要點規定，惟第 4 期補助款應儘快完成核銷轉正。